关于开展2019年检验检测能力

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扩权强县试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全省检验检测市场，验证和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水平，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163号）和《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省厅决定在关乎百姓健康的生活饮用水领域组织开展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能力验证项目的设置和承担单位

此次2019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是在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中对与百姓健康息息相关的生活饮用水(GB/T5750-2006)中三氯甲烷、铜、亚硝酸盐含量检测能力的验证。全省所有已经获得上述能力验证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参与此次能力验证活动。此次能力验证项目共设1个项目3个参数（见附件）。

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省厅委托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汇总等相关工作。

二、能力验证工作的实施要求

（一）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高度重视所承担的此次能力验证项目，配备足够的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时、科学、高质量地开展。

2.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做好能力验证方案设计工作，考虑技术实现、组织实施、结果利用等因素，及时、认真、详细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于8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备案。活动实施中要积极与各参与单位联系沟通，认真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做好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3.对于初测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可允许其自愿参加一次补测，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审核相关机构的补测申请及整改资料，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不允许其参加补测；补测后扔不满意、未申请或者未参加补测的，视其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

4.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11月15前向省厅报告能力验证参加机构总数、名单以及初测、补测结果。11月末前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验收及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

（二）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

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参加者）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活动，正确认识能力验证活动目的和意义，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不得串通或私下比对数据。对于实测结果可疑或离群的，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可在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后报名参加补测。

三、能力验证结果利用和处理

（一）对于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参加者，由省厅对社会公布名录。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该参加者2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或考核。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二）能力验证结果可疑或者不满意的参加者，要认真查找原因，及时进行整改；技术能力不能满足资质认定要求的，应当自行暂停相关检测业务，不得对外出具该项目（参数）的检测报告。整改完成后，报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审查、验收和确认，直至技术水平得到有效验证后方可恢复该项目的检验检测活动。

（三）对于应当参加但无故不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能力验证费用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初测费用由省厅承担。如需参加补测，需向项目承担单位交纳补测费用。

五、其他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扩权强县试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通知所辖区域内的相关检验检验机构报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活动；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应结合本机构已经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项目范围按规定方式参加报名，积极参与此次能力验证活动。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2019年8月25日前，由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直接与此次能力验证的项目承担单位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联系报名，报名表详见后附件。联系人：

李尚禹，电话：0431-85000135,13089117373，E-mail: cczjlee [@163.com](mailto:cczjlee@163.com)；郭迎迎，电话：0431-85000135，13604314577，E-mail: guoyingying871108@126.com。

（三）省厅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处联系人：尚耀明，电话：0431-85237095,13844161386。

附件：1.2019年能力验证项目

2.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19年8月9日

附件1

**2019年能力验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参数 | 项目承担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1 | 生活饮用水中三氯甲烷、铜、亚硝酸盐含量的检测 | 三氯甲烷、铜、  亚硝酸盐 |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李尚禹 | 0431-85000135、13089117373 | [cczjlee@163.com](mailto:cczjlee@163.com) |
| 郭迎迎 | 0431-85000135、13604314577 | Guoyingying871108@126.com |

附件2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  |  |
| --- | --- |
| 计划名称 | 2019年吉林省检验检测机构生活饮用水能力验证 |
| 能力验证项目/参数 | 三氯甲烷□ 铜□ 亚硝酸盐□ |
| 实验室名称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E-mail |  |
| 实验室资质情况 | *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 不具备资质（参数： ） |
| 说明：   1. 所有已获得此次能力验证计划中规定的项目/参数（即生活饮用水(GB/T5750-2006)中三氯甲烷、铜、亚硝酸盐含量检测能力）资质认定的，并且实验室具备完成本次能力验证所采用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仪器设备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报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活动。否则，将被视为不满意结果； 2. 实验室应独立完成能力验证计划项目的试验； 3. 对出现了问题和不满意结果的实验室，要求其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期间自行暂停相关检测业务，不得对外出具该项目（参数）的检测报告； 4. 对于结果满意的项目，在资质认定评审或考核中予以采纳； 5.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出于为实验室保密原因，均以实验室的参加代码表述； 6. 检验检测机构填写报名表并应及时反馈给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7. 一旦获得报名确认，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如确需退出计划，应向省厅认可检测处提交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退出。   8. [报名表发至guoyingying871108@126.com邮箱或传真至0431-85000135](mailto:报名表发至guoyingying871108@126.com邮箱或传真至0431-85000135)。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